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股東周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

茲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會在同一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補充通告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ino Power Resources Inc.（作為認購人）就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認購4,086,323,694股本公司新股份（須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實行及／或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4,086,323,694股本公司新股份（須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4,086,323,694股本公司新股份（須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除上文所載建議補充決議案之外，股東周年大會之一切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委任代表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而言，請參閱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與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有關及據此使用，且不會影響閣下已正式填妥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若閣下已經有效委任一名代表負責代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閣下行事，但尚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投票。
6. 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